

臺南市113學年度玉井國中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篩選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科目學習低成就學生，及早及時施以學習扶助，弭平學習落差。
- 二、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課業扶助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 三、縮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

陸、實施期間：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期)及第二學期(第四期)

柒、受輔對象：

-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任一科目有不及格之情形者，以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 三、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扶助教學學生。

捌、教學人員：現職教師或培訓合格教師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不合格科目之實際學力程度進行編班，並得採跨年級方式實施。
- 三、上課科目：以國語文、數學、英語文為原則，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各科授課總節數。
- 四、實施時間：以課餘時間進行為原則，午休不實施。並以小班、協同或分組等方式進行教學。每日課後至多實施兩節為限。寒暑

假每日4節為限。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落後進度進行扶助教學。

六、實施範圍：依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課程安排及教材選用。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一)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 6 班，共 40,518 元

(二)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 5 班，共 36,670元

八、辦理內容：

(一)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 辦理職前講習，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設定學習扶助教學目標，研擬學習扶助教學方案。

(三) 每學期結束後辦理成效檢討會。

拾、學生獎勵措施：教師除了給予口頭獎勵並於學習結束，選出3名表現優良同學，致贈獎品。

拾壹、獎勵：依權責視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予以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 77,180 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學習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

拾肆、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